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理财产品期限调整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理财产品期限调整事宜尚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目前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三年，以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同意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5 亿元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进行期限调整，到期日调整为不超过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含)。

二、合同内容

1、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乙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转让持有的120,194,790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票收益权，甲方愿意受让乙方持有的上述股票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

2、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出质人以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1,800万股股票为最高限额为甲方在乙方的17亿元人民币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3、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股票收益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甲方收购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的120,194,790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票收益权的价款为基本价款和收购溢价款两部分，基本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收购溢价款按照6.1%/年的收购溢价率计算。

三、审批程序

此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不变，仍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1,8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

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理财产品期限调整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此事项尚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目前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